执法机关代码：4918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高新市监案〔2020〕00018号

当事人: 新北区薛家隆新副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320411MA1WKM592P

住所（住址）: 新北区薛家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毛建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30111196912\*\*\*\*\*\*

联系电话: 133378\*\*\*\*\*

联系地址: 新北区薛家镇奥园路76-20号

2019年12月18日，收到12331编号为535002000201912180001的投诉单，反映位于新北区薛家镇奥园路76-20号的新北区薛家隆新副食品商行经营的“网红苦荞片”配料表中只标注食品添加剂的功能名称“膨松剂”而没有标注通用名称。收到12331编号为535002000201912180002的投诉单，反映位于新北区薛家镇奥园路76-20号的新北区薛家隆新副食品商行经营的“网红胖胖丁”虚假标注碳水化合物含量。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我局于2019年12月23日函请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办案机构指派彭佩佩、叶玮超负责调查处理。从立案之日起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全面调查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有关情况。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0月从钟楼区邹区红英副食品批发商行购进标称“网红苦荞片”食品，该食品标签内容为：品名：苦荞薄片（油炸类膨化）；净含量：190克；配料表：苦荞粉、小麦粉、玉米淀粉、食用油、食用盐、饮用水、牛肉粉、辣椒粉、白砂糖、调味粉；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碳酸氢钠、膨松剂；生产许可证：SC11232028100613；执行标准：GB/T22699；保质期：常温6个月；厂名：江阴市文林鸿润食品加工厂；厂址：江阴市祝塘镇五福村周家村79号。当事人提供了钟楼区邹区红英副食品批发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及食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回函我局，告知“网红苦荞片”不是由江阴市文林鸿润食品加工厂生产的。

当事人于2019年9月从宜兴市香嘟嘟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标称“网红胖胖丁”食品，该食品标签内容为：产品类型：挤压糕点；净含量：125克；配料：小麦粉、饮用水、植物油、食用盐、白砂糖、辣椒、葡萄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I+G（5’-呈味核苷酸二钠）、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甜菊糖苷（甙）、脱氢乙酸钠、特丁基对苯二酚、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香精；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的含量为每100克含60.6克，营养素参考值占比为17%；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32032302067；执行标准：Q/TSXW0001S-2017；保质期：180天；生产商：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湘味食品厂；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陈村朱洼。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5日回函投诉举报人，告知“网红胖胖丁”不是由铜山区湘味食品厂生产的。当事人提供了宜兴市香嘟嘟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及食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上述食品至我局立案调查时，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对于协查中发现的案源线索，我局将移送进货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2份，供应商钟楼区邹区红英副食品批发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供应商宜兴市香嘟嘟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上述食品的检测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网红苦荞片”的配料表中膨松剂的标注不符合GB2760的要求，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网红胖胖丁”虚假标注碳水化合物含量，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询问比较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本案也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决定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现场无该食品，决定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3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